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煙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玖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